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買方的權利

根據協議，買方有權根據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發佈的《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委任獨立估值師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對目標公司的礦業資產進行估值。

誠如協議及該公告中進一步規定，倘有關估值低於人民幣64,000,000元，則賣方及孫先生已同意保證於獨立估值師就上述估值發佈估值報告起計七(7)天內退還予買方。退還金額計算如下：

人民幣32,000,000元x (人民幣64,000,000元-估值) / 人民幣64,00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金礦許可證

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已滿足恢復生產所需的條件並取得有效採礦許可證。

此外，目標公司恢復生產後仍需取得各類許可證，如《安全生產許可證》、《取水許可證》及《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

生產計劃

董事擬於完成後盡快恢復目標公司的生產，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恢復目標公司的生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補充性質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潘楓先生及謝強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吳青女士及許會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陳堅先生及謝仕斌先生。